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
號

承辦人:熊培伶

電話: 02-87855873轉15 傳真: 02-87855853

電子信箱:edu\_hse.57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130343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臺北市教育局鼓勵教師英檢計畫1份(19753640\_1113034331\_1\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檢送臺北市110學年度鼓勵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參與 英語檢定測驗實施計畫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雙語教育白皮書辦理。
- 二、為執行雙語教育政策,建立教師雙語專長制度,本局業訂 定「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 構B2與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」。
- 三、為鼓勵本市現職國中小與幼兒園教師參與英語檢定,特訂定「臺北市110學年度鼓勵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參與英語檢定測驗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,將於111年3月至9月提供每月200名教師免費報名,共計1,200名教師免費參與英語聽讀檢定測驗。

## 四、報名日期與方式

(一)自111年3月至8月止,每月1至12日至北投區清江國小網 站首頁(惟3月份報名截止日延至3月21日),填寫次月



報名連結(https://www.cjps.tp.edu.tw/campus/)。

(二)每月考試日期前3日,由忠欣公司以Email或簡訊通知應 考資訊。

## 五、考試日期與地點

- (一)考試日期:111年4月24日、5月29日、6月19日、7月31日、8月28日、9月25日,共計6個週日場次。
- (二)考試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106臺北市 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)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
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設有附設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

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電2022/03/08文



